

## 關於《行政長官普選辦法諮詢文件》意見

本人對 2017 年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產生辦法，個人意見如下：

### 1、 提名委員會的人數和組成

- a) 維持 1200 人
- b) 維持現時的四大界別，每個界別仍是 300 人。
- c) 原有的 38 個分組界別，在數量上可按實際情況作出相應調整。
- d) 同時，各界別分組的人數可作適當增減，但最終維持四大界別各 300 人的結果。
- e) 提名委員會的產生辦法，可維持現有的投票產生辦法。

### 2、 提名委員會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的程序

- a) 為降低參選門檻，只要取得 120 名委員(提名委員總人數 10 分之一)的推薦，即可成為行政長官參選人。
- b) 每名委員只能推薦 1 名參選人。
- c) 每名參選人最多可獲得 300 名委員的推薦，使參選人能達到 3-4 名。
- d) 提名委員以不記名方式，每人 2 至 3 票，從參選人名單中選擇 2 至 3 位候選人，得票過半且票數最高的前兩名可成為行政長官正式候選人。之後進入普選階

段。

### 3、 普選行政長官的投票安排

應參考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的規定，行政長官候選人應取得超半數支持。因此，可採用兩輪投票制，按一人一票普選，如第一輪投票中候選人取得過半數即當選，否則最高票數的兩人進入第二輪投票，以決定最終當選者。

### 4、 任命行政長官的程序

根據基本法規定，行政長官通過選舉產生後，需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。香港作為中國的一部分，如新一屆行政長官當選人不獲中央任命，個人認為應盡快進行重選。

### 5、 行政長官的政黨背景

維持行政長官不屬任何政黨的規定。

方賢斌

2015 年 1 月 23 日